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0336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36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的规定，编制情况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我们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